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補字第439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材料費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周于翔即高雄市私立邏輯門文理短期補習班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18元，應繳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